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徐斌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吳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感謝，並對吳女士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陳磊先生及夏佐全先生。